

安徽壽縣朱家集出土青銅器銘文集釋

程鵬萬 著

Heilongjiang Renmin Chubanshe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圖一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01
圖二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02
圖三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03
圖四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04
圖五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05
圖六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06
圖七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07
圖八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08
圖九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09
圖十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10
圖十一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11
圖十二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12
圖十三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13
圖十四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14
圖十五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15
圖十六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16
圖十七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17
圖十八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18
圖十九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19
圖二十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20
圖二十一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21
圖二十二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22
圖二十三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23
圖二十四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24
圖二十五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25
圖二十六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26
圖二十七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27
圖二十八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28
圖二十九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29
圖三十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30
圖三十一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31
圖三十二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32
圖三十三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33
圖三十四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34
圖三十五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35
圖三十六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36
圖三十七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37
圖三十八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38
圖三十九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39
圖四十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40
圖四十一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41
圖四十二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42
圖四十三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43
圖四十四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44
圖四十五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45
圖四十六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46
圖四十七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47
圖四十八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48
圖四十九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49
圖五十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50
圖五十一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51
圖五十二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52
圖五十三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53
圖五十四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54
圖五十五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55
圖五十六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56
圖五十七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57
圖五十八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58
圖五十九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59
圖六十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60
圖六十一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61
圖六十二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62
圖六十三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63
圖六十四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64
圖六十五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65
圖六十六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66
圖六十七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67
圖六十八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68
圖六十九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69
圖七十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70
圖七十一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71
圖七十二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72
圖七十三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73
圖七十四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74
圖七十五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75
圖七十六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76
圖七十七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77
圖七十八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78
圖七十九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79
圖八十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80
圖八十一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81
圖八十二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82
圖八十三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83
圖八十四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84
圖八十五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85
圖八十六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86
圖八十七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87
圖八十八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88
圖八十九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89
圖九十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90
圖九十一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91
圖九十二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92
圖九十三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93
圖九十四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94
圖九十五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95
圖九十六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96
圖九十七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97
圖九十八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98
圖九十九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099
圖一百	楚王酓章之子子晉	《集成》10100

安徽壽縣朱家集出土青銅器銘文集釋

程鵬萬 著

Heilongjiang Renmin Chubanshe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銅鏡八
楚國
(訂補 54.20)

銅鏡九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十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十一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十二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十三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十四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十五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十六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十七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十八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十九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二十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二十一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二十二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二十三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二十四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二十五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二十六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二十七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二十八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二十九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三十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三十一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三十二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三十三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三十四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三十五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三十六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三十七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三十八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三十九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四十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四十一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四十二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四十三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四十四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四十五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四十六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四十七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四十八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四十九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五十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五十一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五十二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五十三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五十四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五十五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五十六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五十七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五十八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五十九
楚齊
(訂補 54.20)

銅鏡六十
楚齊
(訂補 54.20)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安徽壽縣朱家集出土青銅器銘文集釋/程鵬萬著—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9.11
ISBN 978 - 7 - 207 - 08515 - 3

I. 安… II. 程… III. 青銅器(考古)—金文—研究—中國—楚國(? ~前223) IV. K877.3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211937 號

責任編輯:孫國志

裝幀設計:李 梅

安徽壽縣朱家集出土青銅器銘文集釋

程鵬萬 著

出版發行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通訊地址 哈爾濱市南崗區宣慶小區 1 號樓
郵 編 150008
電子郵箱 hljrmcbs@ yeah. net
網 址 www. longpress. com
印 刷 黑龍江神龍聯合制版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開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張 25.75
字 數 480 000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 - 7 - 207 - 08515 - 3 / K · 1044
定 價 65.00 圓

(如發現本書有印刷質量問題,印刷廠負責調換)

本社常年法律顧問:北京市大成律師事務所哈爾濱分所律師趙學利、趙景波

程鵬萬（1977-），遼寧
營口人，2006年畢業于吉林大
學古籍研究所歷史文獻學專業，
獲歷史學博士學位，現為東北
師範大學文學院講師，研究方
向為中國古文字學。已在《古
文字研究》、《中國歷史文物》、
《江漢考古》等雜志發表論文
近10篇。

本書為“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直接資助項目”
(編號0842)



目 錄

第一章 概述	(1)
一 壽縣朱家集李三孤堆的三次盜掘問題	(2)
二 朱家集李三孤堆的墓葬之爭	(3)
三 朱家集有銘銅器的流傳和收藏	(12)
四 朱家集銅器銘文研究概況	(20)
第二章 銘文研究集釋	(27)
一 楚王組	(28)
二 治師組	(98)
三 鑄客組	(129)
四 太子組	(202)
五 大府組	(206)
六 其他	(234)
第三章 朱家集銅器文字編	(308)
第四章 銅器銘文著錄簡目與青銅器器圖	(335)
引用書目	(390)
簡稱對照表	(402)
後記	(407)



第一章 概述

安徽壽縣前稱壽春。楚考烈王二十二年(公元前 241 年),楚“與諸侯共伐秦,不利而去。”遂“東徙都壽春,命曰郢。”“二十五年,考烈王卒,子幽王悍立。李園殺春申君。幽王三年,秦、魏伐楚。秦相呂不韋卒。九年,秦滅韓。十年,幽王卒,同母弟猶代立,是為哀王。哀王立二月餘,哀王庶兄負芻之徒襲殺哀王而立負芻為王。是歲,秦虜趙王遷。王負芻元年,燕太子丹使荊軻刺秦王。二年,秦使將軍伐楚,大破楚軍,亡十餘城。三年,秦滅魏。四年,秦將王翦破我軍於蘄,而殺將軍項燕。五年(公元前 223 年),秦將王翦、蒙武遂破楚國,虜楚王負芻,滅楚名為(楚)郡云。”^①

在 20 世紀初,壽縣淮河流域附近就時常有古物出土。^②“此後,古董商人趨往購販,是以農事閒暇,掘墓之風滋盛,北山(八公、四頃諸山)南鄉最著”。(李景聃,1936,220)壽縣東鄉四十五里朱家集(現歸長豐縣)在 1930、1931 年連續遭受水災和旱災,生活難以維持,鄉民常常於境內挖掘古物賣些錢財。1933 年夏,壽縣朱家集的朱鴻初等人糾集 160 多人開挖朱家集的李三孤堆^③,獲得大量古物,其中部分器物被安徽省政府收繳,發交當時的安徽省立圖書館籌備處保存、整理。李三孤堆被盜掘物品中的精品多入賈人之手,輾轉散落於各地。^④

1938 年,桂系軍閥李品仙駐軍於壽縣,聽說李三孤堆尚有部分古物沒有取出,遂派三個連的兵力將李三孤堆所餘之物全部掘走,器物的下落外人一概不知。(鄧峙一,1964,120 ~ 124)

根據我們統計,朱家集李三孤堆出土的有銘銅器共 70 餘件,多數是 1933 年

① 西漢·司馬遷:《史記·楚世家》,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1736 ~ 1737 頁。

② “安徽壽縣淮河流域附近,於十一二年前曾有大批銅器出土,大抵為時駐留蚌埠之工程師瑞典人加爾白克氏(O. Karlbeck)所得,由其分售歐美各地,遂喧傳於世。”(郭沫若,1934,33)

③ 或稱離散孤堆(李景聃,1936,224)、李家孤堆(崔恆升,1998,9)。

④ 參看李景聃的敘述(李景聃,1936,224 ~ 227)。

盜掘出土的，小部分器物是各收藏單位在建國之後收購、採集的，其中或許混有1938年盜掘出土的器物。

一 壽縣朱家集李三孤堆的三次盜掘問題

安徽壽縣朱家集李三孤堆於1933年、1938年被盜掘，是廣為人知的事情。建國後鄧峙一發表文章說當地的一些人曾經在1935年又偷偷地盜走了一些古物。^①加上上述兩次盜掘，朱家集則一共被盜掘了三次。劉和惠不同意鄧峙一的說法，他說：

鄧峙一是1938年來到壽縣的。如果真的有1935年的盜掘之事，那他也是聽來的傳聞。那麼傳聞在當地早已傳開了，不可能祇是他一個人聽到。但是，在他的《親歷記》問世之前，卻未見有人提起這個傳聞。現在也仍然一無旁證。

就事實而論，1933年第一次盜掘被制止後，盜掘洞口旋被封閉。此後坑內因低窪而積水。1934年11月，當時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派李景聃、王湘兩位研究人員專程赴壽調查楚王墓被盜掘情況，據其《調查報告》記述：“盜掘坑偏在孤（古）堆西部，……坑口東西約二十五米，南北約十七米。坑內大部瀦水，因膠質土積水停貯不下滲。水面較坑口小，東西約二十一米，南北約十七米，水面上離坑口約深四米，水面下據工人報告約深八米。”^②可見，1934年盜坑內就已經積了很深的水。要想從原坑口進入墓室，首先就要車干坑內積水。1938年李品仙第二次盜掘時，用三個連的人力，起先打算從原坑口進入墓室，“向當地農民借了十多架水車，車了一個月時間才將水車干”。可是由於坑內“泥土均成了膠汁，無法擺弄”，不得已，祇好另開洞口，“從古堆上面動工，……挖了約十多丈深”，才進入墓室，前後費時三個月。^③由此可見，再盜的工程也是非同小可，絕非少數人偷偷摸摸所能達到目的。如果1935年確有再盜其事，必然也要驚動社會，那是不可能掩蓋得了的。地方及輿論界豈能一無所知。據說，1938年李品仙盜掘時，曾嚴密封鎖現場，不許任何人進入，並嚴禁消息外傳。可見，他也清楚這種盜墓行徑是見不得人的事，企圖偷偷摸摸地掩蓋下來。但是事與願違，結果仍是鬧得全國皆知。

1938年，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對壽縣楚王墓進行調查探掘時，曾經訪問了當地老人。據主持此項工作的李德文同志告訴我，當地六十歲以上的老人都知道

① “至1935年，蔣作賓任安徽省主席時（原注：蔣作賓任安徽省主席時，系在1937年。——編者），該地鄉、保長又發動一些人偷偷挖出了數百件古物，但仍沒有挖到棺材。”（鄧峙一，1964,120）

② 李景聃：《壽縣楚墓調查報告》，載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商務印書館1936年版。

③ 鄧峙一：《李品仙盜掘楚墓親歷記》，載《文史資料選輯》第一輯，安徽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原編者注“蔣作賓任安徽省主席時，系在1937年。”）鄧述有誤。



楚王墓被盜掘之事。其中有兩位八十歲左右的老人，還親身參加了第一次盜掘的活動。他們對 1933 年和 1938 年兩次盜掘之事記憶十分清楚，談起來如數家珍，但卻不知道有 1935 年盜掘的事情。待追問他們時，他們肯定說，祇有兩次，沒有 1935 年盜掘這回事。

如上所述，顯而易見，鄧峙一的記述有誤，並不存在 1935 年盜掘之事。（劉和惠，1989, 130）

劉和惠對 1935 年的那次盜掘的懷疑是有道理的。鄧峙一的記述有誤，1935 年的盜掘其實並不存在。

二 朱家集李三孤堆的墓葬之爭

安徽壽縣朱家集李三孤堆並非科學發掘，這裡是墓葬還是窖庫，存在爭論。一些學者認為朱家集李三孤堆是窖庫：

1. 安徽省立圖書館館員劉復彭查勘謂為存儲之庫，而非殉葬之墓。《學風》第三卷第八期《安徽文化消息》：“……館員劉復彭合同壽縣縣委吳子明等前往朱家集實地查勘，據云：‘現古物處所占空間約有七八間房屋之大，四周架以巨木，內分三層，古物置於層間，狀似窖庫而非墓形’。……查史鑑所載楚考烈王於庚申歲遷都壽春，所有傳國寶莫不具在，惟不知何年窖藏於此地。而楚莊王墓則在今壽之莊墓橋，楚考烈王墓則在茶庵集，均與朱家集相距甚遠。故知此次發見者，當為存儲之庫，而非殉葬之墓。”（李景聃，1936, 221 引）

2. 實楚齋主人認為：朱家集南三十里莊墓橋，以楚莊王墓得名，……楚墓皆在荊郢，莊王獨遠葬壽春。考莊王嘗伐陳伐鄭伐宋，勤於遠略，或東至壽春，死即葬焉。古者君行師從況霸王，欲威東方新附諸侯，比以重兵屯守，屯兵必有壘，朱家集李三孤堆倘即其地。厥後楚為秦逼，不能再東，乃由鉅陽折而入壽，因故壘為城垣，倚屯兵為捍衛，及國勢危迫，乃先窖藏其重器。鄉父老相傳，朱家集為某府，豈即楚都之訛歟？^①（李景聃，1936, 262 引）

3. 劉節認為：“壽縣所出之器，並非得自墓葬。近承毛善力氏函告，又得友人介見加爾百克氏，所言皆與‘四周皆架以大木，木料堅致，排列數層，約七八房間之大’之說同。本月二十二號《北平晨報》所載實楚齋主人之《壽州楚器出土記》，所言又相合，則去歲壽縣所出楚器，非得自墓葬可知矣。”（劉節，1934, 21）

商承祚認為朱家集器物是出自墓葬：

壽縣東南三十里為朱家集，又四十五里有阜曰李三孤堆，其北為莊墓橋，相傳阜即楚王墓。民國二十一年村人因水患掘孤堆土築壩。古器發見未事宣揚，及水

^① 實楚齋主人：《壽縣楚器出土記》，《北平晨報》副刊，1934 年 12 月 27 日。



落乃釀資興工綿瓦數畝，深五六丈，得木架矗立土中，長若干丈。古器大小視格之所容而類置其間，架下以朱砂鋪墊之。先是朱姓與王姓有世隙，故器出土，王聞於官，省政府遂飭專員封查各物，計彝器、古兵、金、古雜器等凡七千有奇。物在土中柔軟如泥沙。因發掘之不善，傷殘者堆置半屋，構架置器之木大皆合抱，格外四周有總壁。村人名其木為青樁木、紅樁木及馬纓樹也。樹生壽縣，北門外八公山，東西綿瓦幾千畝。朱家集距其山十餘里。四五百年前，遭合燹遂焚盡，或云毀于伐虞紅時，距今所存者幼弱且樵采為薪，其質堅韌。村人擇架木之佳者並為柩若干具云。

案楚頃襄王二十一年秦將白起拔郢，遂東，北都于陳城（今湖北江陵縣北十里紀南城）至考烈王，楚更衰弱，東北徙于壽縣，仍名曰郢（陳距壽春約千里強）。近年壽春所出之餅金，文曰陳爰，尤為楚末徙都壽春之一證。歷次發掘古代帝王諸侯墓葬皆用朱砂薦尸，即殉葬器物亦多置朱砂其下。今此架是亦鋪墊朱砂，知為墓地非藏府矣。《越絕書》卷二“壽春東鳧陵亢者，古諸侯王所葬也”，楚王墓地在壽春更可證實，但一墓而羼入各代器則理有不可解者。（商承祚，1935，寶6）

後來李景聃、王湘親歷現場進行調查，指出朱家集李三孤堆應該是墓葬而非窖庫：

李三孤堆究為墓為庫，說者紛紜，莫衷一是。工人盜掘之初固疑其為墓。後因出土古物多至千件以上，所占空間有七八個房間之大，四周架以巨木，古物置於層間，遂以為似庫窖而非墓形。甫抵朱家集之夕，聯保主任王建中即以“這可斷言之是個庫”相告。寶楚齋主人《壽縣楚器出土記》：朱家集南三十里莊墓橋，以楚莊王墓得名，……楚墓皆在荊郢，莊王獨遠葬壽春。考莊王嘗伐陳伐鄭伐宋，勤於遠略，或東至壽春，死即葬焉。古者君行師從況霸王，欲威東方新附諸侯，比以重兵屯守，屯兵必有壘，朱家集李三孤堆倘即其地。厥後楚為秦逼，不能再東，乃由鉅陽折而入壽，因故壘為城垣，倚屯兵為捍衛，及國勢危迫，乃先窖藏其重器。鄉父老相傳，朱家集為某府，豈即楚都之訛歟？劉節氏《楚器圖釋》：“壽縣所出之器，並非得自墓葬。近承毛善力氏函告，又得友人介見加爾百克氏，所言皆與‘四周皆架以大木，木料堅致，排列數層，約七八房間之大’之說同。本月二十二號《北平晨報》所載寶楚齋主人之《壽州楚器出土記》，所言又相合，則去歲壽縣所出楚器，非得自墓葬可知矣。”寶楚齋主人之說果確，則李三孤堆及其附近必為城市遺址，然事實又切與此相反，蓋其本身及其附近絕無遺址痕跡也。揆之現時普通避盜掘窖藏物辦法，必擇內宅僻靜之地，且須避人耳目，杜絕覬覦。李三孤堆坑內工程既如是繁重，又絕非城市遺址，於此荒郊僻野廢卻諾大工程，儲藏國家重器，而大塚巍然，明示寶藏所在，漫藏誨盜，大有“此處無銀三百兩”之愚，楚人文化之高，其愚駭當不至此。坑內排列狀況，確似棺槨居中，四圍放置殉葬物品。架以大木亦非稀奇，河南濬縣所掘墓內亦有架以大木者，不過保存狀態不完，難以窺其形制耳。近瓦埠河中，有孤堆三，其東之一，被盜掘之墓不下三十，坑內聞亦多有四棱巨木，明顯棺槨遺跡。朝鮮古跡研究會調查報告第一冊《樂浪彩篋塚》所載，一



九三一年日人於朝鮮樂浪南丹里第一一六號墓內得一精彩漆篋，其墓室為一長方形之木屋，系用大而具長方形之橡樹木塊所構成。墓室分為二，一主室，一前室。底層系兩層木板鋪成，上橫下直。主室之壁牆，木頭橫直逐層相間，而前室之壁牆僅直木所砌成。屋頂亦不同，主室系一層橫鋪大木，上面復架二層，一直一橫；前室有頂板，蓋以雙層直鋪木頭。圖版第十三，主室椁障底部，與李三孤堆坑底之大木平鋪無異也。圖版第二十七(2)，主室西北壁之架構狀態，木橫直逐層相間，與李三孤堆坑之中部木堆構造相似。圖版第二八(2)，前室西南壁之構造，僅直木所砌成，與李三孤堆坑中四圍之木箱構造相仿。特李三孤堆之形制更為偉大耳。朱家集出土銅器內尚有家畜殘骸，似為殉葬物品供死後食用者，先民之宗教思想多如此，與安陽所掘墓內瓦鬲之具雞骨者同一意義。據此推測，墓葬似屬無疑，庫窖之說，尚聞所未聞也！（李景聃，1933, 262 ~ 265）

據鄧峙一《李品仙盜掘楚墓親歷記》所說“在 1938 年盜掘時就發現了棺材。”建國後，李德文等於 1981 年、1983 年重新調查了李三孤堆時，發現了一條墓道，並瞭解了未經擾動的填土情況（李德文，1987, 240），可以肯定地說朱家集李三孤堆就是墓葬而非窖藏。此墓主人是誰，學者的看法不同：

- 郭沫若認為器物出自楚幽王之墓。（郭沫若，1934, 36 ~ 37，參看本書 76 頁。）

- 徐中舒疑為幽、哀之墓：

楚王都於壽春者僅四王，其卒葬於壽春者僅三王，壽州遺物如為墓葬，必為此三王之物。……據遺物出土之地與銘文言之，壽縣出土遺物，當出自幽王、哀王之墓。至楚王盦章劍為楚惠王物，前於幽、哀約二百餘年，曾姬無卹壺，當為考烈王以前之物。楚自頃襄王后，由郢徙陳，徙鉅陽，徙壽春，流離播遷之餘，前代重器猶有存者，故幽哀墓中間亦有前代遺物。^①（李景聃，1936, 222 引）

- 李景聃認為器物是出自楚幽王之墓：

余經此番調查，深覺李三孤堆之為墓葬，而窖庫之說較屬無稽，其理由已詳第八章第二節中。據工人所述，墓之構造既如是偉大，而出土文物又如是繁富，其為楚王之墓，較為可信。壽春為楚都之後，僅歷四王。考烈王墓，據《壽州志》所載：“墓在州南九十里茶庵集西里許，塚形猶在。”哀王立僅二月餘，被襲殺，豈得厚葬。負芻為秦將王賁所虜，國滅，自不葬於楚；即葬於楚其墓絕不得偉大富厚如此。則此為幽王之墓可知，《越絕書》卷二云“幽王在位十年卒，葬壽春鳩陵亢”，李三孤堆殆即其地也。戰獲兵銅用以作鑄之紀功品，裹以入葬，亦情理所近。至於禽為禽齒，以為即楚文王，其年代殊不免過於玄遠，楚文王元年都郢為西紀前六九〇年，而考烈王徙都壽春為西紀前二四八年，相差四百五十年矣！楚自秦將白起拔郢，燒夷陵，頃襄王兵散自郢遷陳，考烈王十年又南徙鉅陽，二十二年復

^① 參看徐中舒《壽州出土楚銅器補釋》，《大公報圖書副刊》第卅一期。



東徙壽春，宗社屢覆，奔竄倉皇，郢都早成失地，其重器未必能輾轉遠載至此。非若禽章劍長不過尺五，重不及二斤，曾姬無卹壺高亦僅三尺七寸，底徑僅一尺一寸，而鑄工又甚精，一則便於攜帶，一則視同玩好，故雖流離播遷之際，亦裹載以去也。且禽肯、禽志諸器，其文字皆具戰國晚年型範，而造語又若出於一口，其年代接近可知，禽志既為幽王，則禽夢非考烈王即哀王與負芻也。哀王立國僅二月餘，被襲殺於庶兄負芻之徒，豈容鑄爾許銅器？負芻立二年，秦大破楚十城；四年秦破其將項燕，明年秦遂滅楚，虜王負芻。此五年之中內則兄弟爭立，外則蹙於秦以至亡虜，夫豈作銅器之時乎？墓既為幽王，則哀王負芻之器，亦萬萬不得入葬也。以此知禽夢諸器作於考烈為較信，蓋考烈王八年東滅魯，國力尚充，二十二年五國攻秦實為從長，雖不利而去，東徙壽春，然秦方有事三晉，未暇南顧，而太后及呂不韋用事勢亦少衰，故楚得暫安，而鑄爾許銅器也。（李景聃，1936,278）

4. 曹淑琴、殷璋璋通過青銅器銘文、形制、花紋等特徵認為出土的青銅器可能出自兩個楚王墓：

這七組銅器出自窖庫還是墓葬？若是墓葬，是否出自一個墓坑？這裡，我們對這個問題也作些探討。

據目擊者敘述盜掘時所見的情形，說“古物處所占空間約七、八間房屋之大，西周架以大木，內分三層，古物置於層間，狀似窖庫而非墓葬”。^①以後，劉節等人也沿用此說，認為“壽縣所出之器，並非得自墓葬”。^②

李景聃在1934年冬曾去現場及其周圍作了詳細的調查，並以樂浪漢墓與它比較，提出了墓葬說。理由是：（1）如是庫窖，附近必有城市遺址，但經調查，附近“絕無遺址痕跡”。（2）“坑內排列狀況，確似棺槨居中，四周放置殉葬品”。（3）“銅器內尚有家畜殘骸，似為殉葬物品供死者食用者，先民之宗教思想多如此”等等。調查報告說：“據此推測，墓葬似無疑，窖庫之說，尚聞所未聞也”。^③

是窖庫還是墓葬？一個時期以來人們都在疑問。為此，有人建議在盜坑的周圍作些勘探，如能找到墓道，則墓葬說可成定論。^④

主張窖庫說的，認為這些器物是考烈王徙都壽春時遷來窖藏於此的。他們把禽章劍、曾姬無卹壺等較早的器物與晚期器物一起出土作為窖庫的重要理由。

一般地說，墓中的隨葬品多為死者生前使用的實用器，或為陪葬而鑄造的明器。同時可包含少量他人饋贈的器物，也可有少量前代傳下的物品，但以前者為主，而且放什麼，是有規律可尋的。但象壽縣銅器群這樣在散失之後重又收集在一起的，當不排除原來並非一個單位的器物收集一起的可能。就是說，在傳出自李三孤堆的銅器中很可能包含了二個單位以上的器物，這是我們必須要考慮到

① 本書引自李景聃《壽縣楚墓調查報告》，《田野考古學報》第一冊，1936年。

② 劉節：《楚器圖釋》。

③ 李景聃：《壽縣楚墓調查報告》，《田野考古學報》第一冊，1936年。

④ 殷滌非：《關於壽縣楚器》，《考古通訊》1955年第2期。



的，也是我們在進行分析時遇到的困難方面。好在窖藏器跟墓葬的情況明顯不同，它放些什麼？放置多少，從各地窖藏坑出土的情況看，一般並無規律。

這批銅器從已知的器類看，大多是楚地大型墓中常見的，它們的配置情況與楚地公侯一級陵墓的規格和組合是一致的。如升鼎九件，簋八件，缶為兩件一對等等，與蔡侯墓、曾侯乙墓的情況一樣。喬鼎也是兩件為對。已知晉侯組喬鼎有兩件為對，晉侯組喬鼎原也成對。用以烹牲體的無蓋大鼎一般公侯一級墓中用一件，這批銅器中的集勝大鼎也是一件，當與之相同。需要指出的是，表一中 13 ~ 15 號器所列的晉侯組喬鼎銘中分別刻有乙、戊、寅、辛等干支，唐蘭認為是編號，推論“此簋至少有自甲至辛之八具”^①，這是對的。表一中 26 號王后簠器的器底有一“八”字，也應是計數詞，指的是八個半邊簠（即四個蓋和四個器）。這說明晉侯組和王后簠都是四件。根據下寺楚墓和在楚地發掘的蔡侯墓、曾侯乙墓的出土情況看，也都是四件一套的簠隨葬的。至於用以盛庶羞的小型帶蓋鼎，一般埋放數量較多，或因散失甚多尚未收全，它們的組合尚不清楚。鑑於多件銅器上都有楚王的名字，可知它們出自楚國王陵之中。

既是王陵，那麼是哪個楚王的陵墓呢？這個問題涉及銘文中的晉侯和晉侯是否一人及相當楚國末年的哪一代王等等，學者們對此有分歧意見。

郭沫若認為晉侯、晉侯是同一人，指的是楚幽王。他說：肯、志聲之轉也。志屬見鈕（K）、肯屬溪鈕（K'），二者古為雙聲，而文['ən] 元['ən] 音亦相近，疑楚人讀肯直如志，故幽王於己名或書志，或書肯也。字號以音近之字作種種變異者，今人多有之，得此知古亦猶是。^② 唐蘭不同意此說。他認為晉侯“即《史記》楚幽王悍”，而晉侯是考烈王熊元（《世本》作完）。他說：“元肯一聲之轉，考烈王本名是肯，而史借‘元’或‘完’字以代之。”^③ 于省吾認為晉侯即悍省文，晉侯鼎為楚幽王所鑄之器。而晉侯的“肯字與猶字偏旁相似，疑猶為肯之誤字”，主張晉侯哀王說。^④ 徐中舒也疑晉侯是楚哀王名，^⑤ 馬衡認為晉侯為楚考烈王。^⑥ 胡光煒釋肯為朏；^⑦ 劉節釋肯為𦇵，也主負芻說。^⑧

楚國於公元前二四一年遷都壽春以後，在不足十九年的時間內，楚王的世系經歷了考烈王、幽王、哀王和負芻四世。這批銅器既出壽縣，晉侯和晉侯是哪代楚王？應從這四個王中尋找。不過，這四個王中，負芻為秦國所俘，死於何時尚未可知；哀王繼位後兩個月被殺，無戰獲兵銅之業績，沒有什麼作為，這兩個王似乎可

① 唐蘭：《壽縣所出銅器考略》。

② 郭沫若：《壽縣所出楚器之年代》，《金文叢考》。

③ 唐蘭：《壽縣所出銅器考略》，《國學季刊》1934 年第 4 期。

④ 引者按：此處注釋在曹淑琴、殷瑋璋文中為注 34，而文末卻沒有注 34。

⑤ 徐中舒：《壽州出土楚銅器補釋》，《大公報》1934 年 6 月 16 日，圖書副刊 31 期。

⑥ 轉引唐蘭《壽縣所出銅器考略》。

⑦ 轉引唐蘭《壽縣所出銅器考略》。

⑧ 劉節：《楚器圖釋》。



不必考慮。因此，我們將圍繞考烈王和幽王進行討論。

本文前面已經指出，會肯組、會志組銅器和其他組器都屬於一個時期（戰國晚期）的遺物。不過，這不能證明會肯和會志必為同一個人。因為考古學上所說的同一個時期，它可以包括數十年的過程，完全有可能包含兩代以上的楚王。而且，在時間接續的兩代人之間，一般地說，其器物形制往往具有較多的共同性。

然而，對會肯、會志及其它組銅器進行排比時看到的以下情況，對討論會肯、會志是否一人可能是極有意義的。

1. 會肯喬鼎與會志喬鼎的形制雖然甚為一致，但它們的裝飾紋樣是不同的。另從收錄的會肯盤、簠與會志盤等器物知道，會肯組器與會志組器各有組合，是兩套器物，顯然是分屬兩人的。

2. 王后組的銅器有十二件，是這批銅器中數量最多的一組。在出現兩個楚王的情況下，我們將王后組器與會肯組、會志組器進行比較，發現王后組器中祇有簠的器表有花紋。四件簠都飾有菱形S紋，與會志喬鼎的裝飾紋樣完全一樣。會肯組器中有簠，但它的花紋與王后簠不同。這種情況反映了會志組與王后組器之間關係極為密切，或說明作器的這個王后即楚王會志之後。這樣，在會志的墓中出現為王后所作的銅器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如果把有楚王會肯銘文的成套銅禮器說成是會志墓中所出；或者把會志組、王后組器都說成是會肯墓中出土，則是很難理解的。會肯、會志兩組銅器應是盜掘出土以後被混在一起的。

另據《金石書畫》三云：前面表一之17所列之王后鼎為“四獸鼎”。按鼎之四周有爬獸者，據浙川下寺、隨縣曾侯乙、壽縣蔡侯墓等出土的同類器可知，乃自銘為聃者，是楚國貴族墓中很有特色的禮器，公侯一級墓中均出九件。本文所列無銘銅器中的九件有爬獸的聃，很可能是楚王會志的隨葬品。值得注意的是：這件為王后所作的四獸鼎的裝飾紋樣與九件無銘聃一樣，均為米字格粟粒紋。王后既然也有聃，那麼很可能也是九件。但王后組銅器與會志組器是否出自一個墓中？目前也不能肯定。從王后組器的組合情況聃九、簠四、缶二、豆四、鑄二看，當不能排除另有墓穴的可能。

3. 這批銅器中的小鼎有客鑄組、太子組和鑄客為集脰所作器等。這種鼎在楚墓中常見。這幾組器原來是否都出自一個墓中，也難以肯定。但太子組器應是會志為太子時所作的器。

按《戰國策》卷十七記載：楚考烈王一生無子，春申君黃歇為之求子，得李園女弟為他產下一子，這就是後來繼承王位的幽王熊悍。對此，《史記·春申君列傳》、《資治通鑑》等書均有記載。各書所記，文字雖有簡繁之別，但其內容基本一致。對這段材料涉及的幽王熊悍是否系考烈王親生的嫡子，雖各書均有疑問，但我們沒有必要去進行討論。然而熊悍出生後被立為太子是沒有問題的。另外，據上述諸書記敍熊悍出生時，春申君已“相楚二十餘年”。考烈王即位二十五年而“病卒”，王死，春申君為李園所殺，死時相楚共“二十五年”。由此推算，幽王接位時尚屬孩提。熊悍出生後，“太子衰弱，疾而不起”，繼位十年而亡故，說明他死時



年齡也不大。幽王死後由其弟猶繼位，表明熊悍生前未立太子。其弟猶繼位為哀王，兩個月後被殺，他的年齡比熊悍還小，當也不可能立太子。這些情況，可反證壽縣銅器的主人不可能是哀王或負芻。同時，恰可說明太子組銅器應是會志為太子時所鑄。會志組與太子組器的主人是同一個人，會志即楚幽王熊悍。這兩組器應是同一墓中出的。

4. 既然會肯與會志是兩代楚王，那麼把會肯推斷為考烈王熊元是合理的。在我們分析探討的這批銅器中也確有考烈王的器；除會肯組銅器外，還有大賡組的銅鎬和銅簠。前面已經指出，大賡組銅簠的花紋和銘文字體都與會肯喬鼎相同。不過，證明會肯身份更重要的證據則是大賡鎬銘。關於大賡鎬的銘文殷滌非曾兩次考釋。鎬銘為：“秦客王子齊之歲，大賡為王會晉鎬集脰。”查原拓，在王和會之間有空格，恐露一“子”字。𠂇字殷滌非釋會，疑或可釋作飫。不過他考訂該器所記“秦客王子齊之歲”是指楚頃襄王二十七年，熊元為王子時入秦當人質的時間^①，是可信從的。按：楚後期入秦作人質的王子後來繼位為王者祇有頃襄王和考烈王。此器出於考烈王所徙的壽縣，必為考烈王的鑄器。這樣，我們可以推定會肯組和大賡組諸器為考烈王時的銅器。

基於以上的分析，我們認為這批銅器雖然多屬同一時期（戰國晚期）的器物，但由組合的劃分及組與組之間的關係，表明它們之中有相當一些器物屬會肯、會志兩個楚王的。它們並非都出於李三孤堆或者說不可能出自一個陵墓，應是兩個楚王陵的出土物。鑄刻有“楚王會肯”和“楚王會志”銘文的銅器即楚考烈王熊元和楚幽王熊悍的銅器。這一發現說明這兩座王陵都在壽縣，且均已被盜。

如果上述看法不誤，那麼會肯、會志組及與它們同時的銅器群，其絕對年代也是清楚的。會肯、大賡組銅器約當公元前262年至前237年。會志、太子、王后組銅器的年代約當公元前237年至前228年。這樣，儘管這些銅器雖系盜掘出土，成為傳世品，但用形態學進行排比研究的結果，仍然可以證明這批銅器是紀年可靠的戰國晚期標準器。（曹淑琴、殷瑋璋，1987,214~217）

5. 劉和惠以“王后”銅器最多為由，提出此墓為“王后（考列王后）”墓：

我認為，從出土情況、器物排比、銘文研究等多方面綜合分析，李三孤堆大墓隨葬器物是以“王后”器為主的。王后器不僅在有身份的銘器中數量最多，且組合成套，尤其是該器皆“鑄客”所“為”，而鑄客器在現在已知的該墓出土近60件有銘銅器中數目逾半。其中心地位顯而易見。在複雜的墓葬中，隨葬品中的主從關係，應該是判斷墓主的一個重要標準。關於銘文“王后”中的“后”字，在三、四十年代，諸家多釋為“句”。因此，在器銘的研究中，祇在熊肯、熊志兩人中推測墓主，而沒有也不可能考慮到第三者。直到50年代，朱德熙才考釋為“后”字^②。並

^① 殷滌非：《關於壽縣楚器》，《考古通訊》1955年第2期；《壽縣楚器中的“大賡鎬”》，《文物》1980年第8期。

^② 朱德熙：《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歷史研究》1954年第1期。



為學術界所認同。李三古堆大墓出土物中有“王后”器方為世人所知。可是，由於種種原因，這一發現並未引起對該墓作進一步的研究。

那麼，這個王后是哪一代楚王之后呢？楚遷都壽春共歷四王，幽王年幼即位，死時不過十四、五歲，且身有疾患，可能沒有立后，就是立后也不一定早夭；哀王即位時僅十歲左右，在位兩月餘被殺，也不可能有后。看來，這個“王后”當是考烈王后，即李園之妹李后了。

據《戰國策》、《史記》等書載，李園本趙人，事春申君為舍人，有女弟，先幸於春申君，後又進之考烈王。不久生男，立為太子，遂晉為王后，時約在考烈王二十二年左右。考烈王在位二十五年病卒，李園謀殺了春申君，太子熊悍繼位為王，李園妹被尊為太后，王后器當系考烈王晚年時所鑄。

熊悍在位十年而卒，尚未未成年。實際上，這十年是太后當政，李園用事。李后死於何年，正史上沒有記載，僅《古烈女傳》提到公子負芻之徒“襲殺哀王及太后，盡滅李園之家”^①。《古烈女傳》為西漢時人所作，故事性較強，未為信史。不過，此條記載，揆諸史跡，尚不失為虛構。李后死於此次宮廷權力之爭，完全有可能。

楚國這次政變事件的幕後主使者負芻，是考烈王的庶子，年齡長於哀王和幽王。政變成功後，他首先要做的事情，自然是登上王位和穩住局面。為了掩蓋事實真相，安撫傾向於死者的王室成員和臣民，以及表示自己是合法的繼承者，必然要對已死的太后舉行隆重的葬禮，加以厚葬，以示“哀悼”。這種戲劇性的表演，在春秋戰國間王室內部政爭中是不足為奇的。當時，楚國已臨危亡前夕，國立日趨衰微。幽王新故後，現在又要厚葬太后，同時還要禮葬哀王，器物必難為繼。所以不得不挪動他器，權充葬儀。李三古堆大墓隨葬品所以如此複雜。原因可能在於此。特殊的時間，特殊的事件，從而產生這樣一座特殊的墓葬。（劉和惠，1991,265）

6. 墓主為“楚哀王”。

李三古堆大墓墓主為誰呢？

複雜的墓葬大都有複雜的歷史背景。對於這一類墓葬，我們僅從器物形態學、銘文學出發，是難以揭示真實面貌的，必須拓寬思維空間，開闢新的思路。

公元前278年（楚頃襄王二十一年），楚國的都城（紀郢）為強秦攻陷，被迫舉國東遷。雖然國力大損，但楚猶有三千里江山，在七國中仍是僅次於秦的一個大國。頃襄王在位三十六年死去。繼位者為考烈王熊元。由於黃歇謀劃其順利地繼承君位有功，並具辯才，熊元即位後以黃歇為令尹，封為春申君，如日中天，“名為相國，實為楚王”^②。權力中心傾斜，這就不可避免地加劇了統治階級內部權力鬥爭的矛盾。

按照楚國的傳統，令尹的地位大多屬於王子、王孫。春申君雖是王族，但非近支，加之在任太久，王室子弟由妒生恨，必欲除之而後快，考烈王原來對春申君十

① 《古烈女傳·孽嬖傳》“楚考烈后”條。

② 朱英語，見《戰國策》卷十七《楚策四》。



分信任，但到晚年也對其權勢有所警覺，因而逐漸疏遠。恰在此時，趙人李園因春申君進其妹李環於考烈王。考烈王原來無子，李環進宮後不久即懷孕生子，考烈王大喜，立為太子（即熊悍）。母以子貴，李環遂被立為王后。李園亦得以在宮廷中用事。

立太子就是昭告國人王位的繼承人。不久，考烈王得了重病，在臨終以前，最重要的大事，當然是王位的繼承。太子尚在襁褓中，由誰來輔佐呢？春申君已經為相 25 年，權傾當朝，是不可能再輔助幼主了，何況考烈王對其已生疑心。所以在病中的考烈王並沒有與春申君計議後事，更談不到託付後事了。是不是由王室子弟出來輔政呢？考烈王更不放心，他明白，如果由王室中人輔佐幼主，隨時都存在被取而代之的可能。這種情況下，他看中了李園。李園是客卿，既非王族，也非楚人，不存在取代的危險。同時，他是李后之兄，可以與太后共同掌政。所以考烈王後事的決策，是與李園謀劃的。《戰國策》言：“楚考烈王崩，李園果先入，置死士，止於棘門之內。春申君後入，止棘門。園死士夾刺春申君，斬其頭，投之棘門外。於是使吏盡滅春申君之家。”^①殺春申君必然有考烈王遺詔或者以其名義，不然無以服國人。王室公族顯然站在李園的一邊，事件整個過程進行得非常順利，滅春申君之家也未遇到任何反抗。這就說明政變主事者事前各方面都做了充分準備，包括輿論。《戰國策》將此事件說成是李園個人的陰謀，顯然是片面的，或者為王者諱。

李園由於除春申君有功，又有太后的關係，得而為令尹。楚國的朝政落到李氏兄妹手中。在除春申君的事件上，王室子弟是全心全意支持的，和李園站在一條線上，但從李園登上令尹寶座以後，就和其分道揚鑣了，並且視為眼中釘。祇是由於強秦進逼的嚴峻形勢，暫時未能發難而已。

幽王在位十年病故。李園重蹈春申君的覆轍，沒有認識到危機迫在眉睫，而扶年齡不到十歲的考烈王遺腹子、幽王之弟熊猶繼承王位。王室子弟不在隱忍了。以公子負芻為首乘機發動政變，李氏兄妹被殺，剛剛即位的幼君熊猶也成了這一事件中的犧牲品。《史記·楚世家》言：“十年，幽王卒，同母弟猶代立，是為哀王。哀王立二月餘，哀王庶兄負芻之徒襲殺哀王，而立負芻為王。”

負芻是哪一位楚王之後，《史記》上沒有明確記載。司馬遷只說是哀王庶兄，而在《春申君列傳》中又說考烈王無子。前人對此曾提出疑問。其實“庶”是對“嫡”而言，先秦時期有非嫡皆可稱庶之例，負芻可能是頃襄王的庶順，故太史公云其是哀王庶兄。

負芻是用激烈的政變手段登上王位的，他必須向國人有所交代。負芻如何向國人交代，未見史書記載。然而我們從其對二王（幽王和哀王）的號謚可以略知其概。

楚人本以“蠻夷”自居，“不與中國之號謚”^②。其襲用周人的謚法號其先王，

^① 《戰國策》卷十七《楚策四》。

^② 見《史記·楚世家》。